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不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公司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公司拟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规模：注册资本 3555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97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团队及丰富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2

2018 年 1 月 22 日